

委 託 書(代簽中譯本)

致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本人委託 **田中太郎** 代為辦理文件驗證手續及其相關事宜，
並授權代為簽署該文件之中譯本。

2021 年 12 月 1 日

<委託人>

姓名： **王大明**



地址： **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島 2-3-18**

中之島フェスティバルタワー17F

註:委託書須由委託人親簽，簽名樣式須與護照一致；蓋章者須提交相同
印章之印鑑證明書正本。